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0年10月实施完毕。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其保荐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令58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承担持续督导责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盛证券对恒基达鑫《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国盛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1、查阅恒基达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内部审计资料等；

2、与恒基达鑫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以及公司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交流；

3、审阅恒基达鑫出具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控制环境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及《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建立起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分立的法人制衡管理机制，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已确保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由不同的部门或人员和相互牵制监督。主要控制内容如下：

（1）治理结构

①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描述，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②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有 1 名会计方面的专家， 1 名法律方面的专家。公司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年度综合计划和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明确各项主要指标，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已经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另外还设立了公司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③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行使职权。

④管理层及组织架构

公司管理层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现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觉得聘任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制定具体的各项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

织机构，基本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2）管理控制的方法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一整套有关商务、仓储装卸、环保安全方面的有关制度。

①商务

公司的业务活动由商务部负责，公司制订了一系列与顾客要求相关的程序，对客户的要求进行评审与沟通，以确保经营服务活动满足客户需求，促进公司的业务活动规范、有序、顺畅的运作。合同管理部负责市场客户信息的搜集反馈、市场的开发和拓展，商务运作部负责客户的直接服务和沟通工作。

公司制订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签订、履行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建立了“以事前防范为基础，以过程控制为关键，以事后救济为辅助”的公司合同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分口管理与统一管理相结合，科学规划、统一授权、分工负责、归口把关的合同管理体制。

生产技术部负责不断收集新技术、新工艺的信息，为公司的生产技术改造提供技术服务，并对客户反馈的储存货物的数量、质量问题进行分析改进。

②仓储装卸

公司的仓储、装卸活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船舶靠、离泊、装卸货、过驳作业规范》、《出货作业规范》、《清货、洗罐作业规范》、《货物数量、品质管理程序》，对储存货物的装卸、仓储的全过程，进行全方位控制，确保货物在质量、数量等各方面符合客户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一般事项由分管生产部门的副总经理审批，特殊事项报请总经理审批。

③环保安全

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由安全环保部负责，在环保安全上，公司有严格的控制程序。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程序》、《环境管理运行控制程序》、《职业健康控制程序》、《安健环监测控制程序》，对生产活动中的环保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公司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必须在遵循安全、环保的前提下进行。特殊生产活动，必须经过安全环保部的评审确认，由安全环保部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后，报经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审批后进行。

(3) 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是国家、地方的有关政策动态和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收集的外部信息和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并明确制订了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1) 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有各自的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2)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由财务部具体负责，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财务部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核算办法，及时处理账务，编制会计报表。与其他各职能部门互相牵制、互相制约。

3) 会计核算和管理

为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了财产清查制度、应收款项催收制度、对账制度、费用支出审批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4) 计算机系统在会计核算中应用

公司财会部门已实行会计电算化，计算机系统有充分的保护措施，如专机专用，专人输入和修改，输入的校对，备份的归档，系统开发与业务处理人员分开。

上述内部控制以达到以下目的：

- (1) 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 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适当的会计期间内，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和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3、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公司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职责划分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核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在交易授权上根据交易金额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采用了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日常业务，属于一般性交易如费用报销、仓储装卸、采购营销等业务采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主管副总经理、主管财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制度。对于非经常性交易事项，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需要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审议批准。

(2) 职责划分控制

公司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及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及每一个人的职责权限和义务，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资源管理系统的建立将公司内装卸、仓储、财务等子系统连成一体，保证了所有交易均有记录和防止交易被重复记录。另外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相互牵制、相互审核的内部控制制度，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公司。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会计电算化的应用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中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备品备件管理制度、财产清查制度，这些制度都得到有效的执行，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从而使资产得到了根本的保证。财务部门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账与管理部门的设备台帐双重记录也保证了固定资产完整性。对设备、存货、现金及其他资产实物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为对仓储货物的数量、品质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客户仓储货物数量准确、品质一致，减少数量损耗，杜绝质量事故，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仓储和装卸服务，特制定并执行了《货物数量、品质管理程序》。从仓储物资的装卸到计量、特殊物料储存条件、进出物资、盘点等全过程实施监控。在记录、信息的使用上，相关权限与保密制度保证了公司的各项记录和商业秘密不被泄漏。

（5）独立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以监事会和审计部门作为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三、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制定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逐步建立健全了与业务性质及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总经理按《总经理工作规则》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制度的披露》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诚信、平等、公允、公开的原则，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

义务。

3、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适应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评估、审批、执行等环节的控制方法、

措施和程序，严密监管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范相关担保程序。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担保金额和是否为关联交易等情况，分别提交了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担保程序规范，有效地防范了财务风险。

4、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适当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务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循的规定。在现金管理方面，能遵守现金管理制度，保证库存现金账款相符；在帐户管理方面，能正确使用银行帐户，每月与银行对账，现金按规定缴存银行，对支票进行严格的管理；在货币资金结算方面按照操作规定，保障及时、准确结算，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5、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公司专门制订了《采购控制程序》，明确了备品备件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公司采购均有请购单，且请购单经相关部门主管核准后方可办理采购，同时安排人员收集新的询价资料。在验收时，发票的物料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必须与厂商送货单相符，不合格物料及时通知采购人员退回或扣款。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由采购人员根据供应商对账单填制“付款审批表”，根据职责权限报分管负责人审核，并报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批准，核准后履约付款。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6、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公司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资产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簿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对于固定资产的管理，归口于不同部门负责，从购置、使用、出租、出借到报废清理等各个环节均分别制定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实行实时监控，及时进行盘查及安全隐患的评估，以达到账、卡、物相符的目的。

7、公司每年年末实行预算报告制度，由财务部负责编制费用开支预算明细表。公司通过预算制度实现对成本费用的总体控制，通过会计人员的多级复核程序和严格的列支程序及审批制度，实施具体控制。公司生产技术部负责统筹安排

具体业务的执行，公司商务部和安环部予以配合，全程跟踪公司主营业务的进展情况，对每单业务的单位成本进行核算，以确定下一年度的预算成本，不断改进成本费用的控制水平。

8、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的价格体系，制订了可行的商务政策，明确了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应收账款等主要考核指标，并严格考核业务人员的费用和业绩。由于仓储业的特殊行业惯例，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较强。

9、公司依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并按有关会计法律法规的新规定及时修订。公司财务系统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均由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

10、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以往的管理经验，制定了《员工绩效考评制度》、《员工技能等级晋升暂行办法》等。公司行政管理部负责对 公司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培训、升迁、待遇、社会保险等实施统一管理。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签订了保密协议或限制同业从业的规定，不断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确保其快速、健康发展。

11、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按照监管部分披露要求，及时获取并跟踪需要披露信息，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加以披露。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12、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为公司确定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强化董事会决策与监督职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对于公司经营方针、重

大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活动，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面面对国内各方竞争者日益激烈的竞争，以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受的各种风险，坚持安全、稳健的经营方针，在积极发展新客户、拓展新市场新业务的同时，谨慎理财，以收度支，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经营风险。

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在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颜永军 孙盛良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9日